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PHILIPPE MEISSNER(中文名:馬立圃)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高榮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：

一、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民事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繳納聲請費；次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相類規定。又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關於聲請人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聲請人主張勞動契約於109年11月6日終止前，因聲請人得以依親居留在臺，毋須再簽訂書面勞動契約，故原先簽訂之勞動契約已默示更新為不定期契約，而聲請人之給付義務為每週至少13堂課，每堂課平均薪資1,155元，月薪為65,000元（見甲證1、2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390萬元（計算式：6

5,000元/月×12個月×5年＝390萬元）。關於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自109年11月6日解僱時起迄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工資65,000元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0萬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（二）又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僅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尚應補足繕本或影本2份。

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